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四川省 1+X 证书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，有关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安排，结合我省试点工作实施情况，现就 2024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集中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院校

鼓励各类学校结合实际，自主选择试点证书、自主确定试点规模。申报学校应开设有拟申报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学校均需要通过教育部“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

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s://vslc.ncb.edu.cn/>）进行申报，试点相关的工作管理等将主要依托平台进行。尚未在平台注册的学校，应先注册，再申报证书试点。申报工作采取两级审核的原则，首先由各证书联盟协作组初审，初审通过之后由四川省 1+X 推进办进行终审。

三、申报、审核时间

全年计划开展两次集中申报，上、下半年各一次。上半年集中申报、审核的时间安排如下（下半年集中申报时间另行通知）：

（一）各学校申报时间为3月21日至4月10日。

（二）证书联盟协作组审核时间为4月11日至4月17日。

（三）四川省1+X推进办审核时间为4月18日至4月25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需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登录平台进行申报，对于首次申报的新证书，还需在平台“佐证材料”处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试点方案PDF文档。

（二）各学校申报前应登录平台查询相关证书标准、证书对应专业、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配备建议等要求，并提前与培训评价组织充分沟通，在准确了解相关证书信息的基础上，科学确定拟参与试点证书的种类。申报试点专业须为本校实际招生的专业，未招生的专业、与证书要求不一致的专业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请各学校严把证书准入关，立足本校专业教学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考核专业及试点人数规模，并结合2023年度的试点工作开展情况（见附件）进行申报和推进。推进办将定期公布全省1+X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各培训评价组织应做好在我省开展试点的信息备案工

作，主动与学校建立良性沟通机制，及时提供咨询指导、技术支持、培训与考试资源、考核评价等服务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推进办联系人：孙海鑫 15883673918 杜娟 18781022031

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：王翼飞，028-86111537

附件：2023年四川省各院校1+X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